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6SH1000118】	香港金融交易及服务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	总资产：港币26,183.340000万元，净资产：港币25,000.720000万元，注册资本：港币25,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18610806302	9130.064	2026-05-06
【G32025SH1000178-3】	上海家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3522.28万元债权	总资产：140,347.910000，净资产：122,521.620000万元，注册资本：87,241.1197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01,737.846400	2026-04-24
【G32026SH1000088】	深圳市信润富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19,029.250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李政 联系电话： 020-88529273、13668987590	6,308.040000	2026-04-23
【G32026SH1000076】	GL Omega Investment Ⅲ L.P. 19.14%财产份额	总资产：104,831.880000万元，净资产：104,432.990000万元，注册资本：51,203.007786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1,800.000000	2026-04-20
【G32026SH1000010-2】	北京银柏慈云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0.010000万元，净资产：-156.56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1-2】	北京银柏广渠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113.97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2-2】	北京银柏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2.680000万元，净资产：-146.64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3-2】	北京银柏龙冠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159.63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4-2】	北京银柏红庙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0.080000万元，净资产：-124.830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5-2】	北京银柏澳景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85.230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6-2】	北京银柏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0.920000万元，净资产：-1,549.190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7-2】	北京银柏京龙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161.220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18-2】	北京银柏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0.020000万元，净资产：-139.32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2026SH1000065】	华坪国安石业有限公司10%股权	总资产：173.910000万元，净资产：173.91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7.400000	2026-04-10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5SH1000040】	海南嘉翔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2026-04-13
【Z32025SH1000038】	青岛一字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及对应权益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430.000000	2026-04-13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245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07号底层	2236	2026-04-27
【GR2026SH1000487】	上海中建东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中建企业天地西区1号楼	82,020.482900	2026-04-24
【GR2026SH10004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部分资产	天目西路198号122-132室、194-198B室	3,923.510000	2026-04-16
【GR2026SH1000430】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散货船"华衡"轮	1,903.800000	2026-04-15
【GR2025SH1000393-2】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湖风景区溱湖大道西侧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祗园资产	1,100.000000	2026-04-13

增资项目信息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9,597.331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股东数量：48
职工人数：125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亿元(含内部增资0.6亿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促进公司科研生产、加强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要求，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增资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则本次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投资人与增资人股东未能签订《增资协议》或经增资人书面通知交易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1.7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4-09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1,8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股东数量：2
职工人数：115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外部投资人持股不超过56%
拟新增注册资本：82,359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外部投资人不超过3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二期建设工程建设资金、补充公司流动性营运资金和归还股东借款。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增资条件，并与增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44%，外部投资人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56%。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4-15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WEI MIN、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7.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528,931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海盈投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WEI MIN、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海盈管理")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和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厚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60%减少至58.2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LI WEI MIN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42%减少至8.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32,581,624	50.43%
2	LI WEI MIN	42,831,704	9.29%
3	聚海盈管理	37,798,352	8.20%

注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微导转债"转股的原因，上述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461,158,613股为计算基数，下同。

注2：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万海盈投资为微导纳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微导纳米部分董事通过万海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LI WEI MIN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微导纳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聚海盈管理为微导纳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微导纳米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聚海盈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万海盈投资和聚海盈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磊，德厚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燕清，因此，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LI WEI MIN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万海盈投资	232,581,624	50.43%	6,141,200	6,141,200	1.33%	49.10%
2	LI WEI MIN	42,831,704	9.29%	4,611,500	4,611,500	1.00%	8.29%
3	聚海盈管理	37,798,352	8.20%	776,231	776,231	0.17%	8.03%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

本次转让后，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60%减少至58.2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4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4,455,359股增至457,678,129股，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60.60%减少至60.18%。

202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7,678,129股增至461,157,283股，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60.18%减少至59.72%。

2025年2月12日，微导纳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微导转债"开始转股，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微导转债转股数量为1,330股，公司总股本从461,157,283股增至461,158,613股，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59.72%减少至59.72%。

2026年4月3日，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917,43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59.72%减少至58.22%。

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万海盈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407号2-17-09C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3日
聚海盈管理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行创四路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3日
德厚盈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3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海盈投资	其他	2024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36%
	其他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38%
	其他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询价转让	2026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41,200	1.33%
	合计	-	-	6,141,200	2.08%
聚海盈管理	其他	2024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
	其他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
	其他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询价转让	2026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6,231	0.17%
	合计	-	-	776,231	0.29%
德厚盈投资	其他	2024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其他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其他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合计	-	-	-	0.0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的总股本数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海盈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2,581,624	51.18%	226,440,424	49.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26,440,424	49.10%
聚海盈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37,798,352	8.32%	37,022,121	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7,022,121	8.03%
德厚盈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41,848	1.11%	5,041,848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041,848	1.0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5,421,824	60.60%	268,504,393	5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68,504,393	58.22%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指截至微导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所持有的股份情况。

(二)LI WEI MIN

本次转让后，LI WEI MIN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42%减少至8.29%。

2024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4,455,359股增至457,678,129股，LI WEI MIN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9.42%减少至9.36%。

202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7,678,129股增至461,157,283股，LI WEI MIN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9.36%减少至9.29%。

2025年2月12日，微导纳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微导转债"开始转股，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微导转债转股数量为1,330股，公司总股本从461,157,283股增至461,158,613股，LI WEI MIN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9.29% 减少至9.29%。

2026年4月3日，LI WEI MIN通过询价转让减持4,611,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LI WEI MIN持股比例由9.29%减少至8.29%。

LI WEI MIN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LI WEI MIN基本信息	名称	LI WEI MIN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3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LI WEI MIN	其他	2024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
	其他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
	其他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询价转让	2026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11,500	1.00%
	合计	-	-	4,611,500	1.14%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的总股本数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 WEI MIN	合计持有股份	42,831,704	9.42%	38,220,204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8,220,204	8.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831,704	9.42%	38,220,204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8,220,204	8.29%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指截至微导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所持有的股份情况。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95,000	0.7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14,000	0.42%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72,000	0.23%	6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90,000	0.19%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25,000	0.11%	6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9,000	0.07%	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7%	6
8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05%	6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0,000	0.05%	6
1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6,000	0.05%	6
12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95,000	0.04%	6
1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2,000	0.04%	6
14	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	6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3%	6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1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02%	6
18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3,000	0.02%	6
19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2%	6
20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2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1,000	0.01%	6
2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23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24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5,000	0.01%	6
26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000	0.01%	6
27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000	0.01%	6
28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29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0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1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2	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3	青岛未之光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0.01%	6
36	杭州贝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7	海南允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38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9,931	0.01%	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3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5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55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3月30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4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6年3月30日17:00:59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12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7.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52.893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微导纳米
股票代码：688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1：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407号2-17-09C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行创四路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7号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微导纳米、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万海盈投资	指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聚海盈管理	指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德厚盈投资	指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据明细与合计数不一致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4B4N3A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407号2-17-09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190.920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2-14
营业期限	2018-02-14 至 2068-02-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磊	80.00%
2	倪亚兰	20.00%
合计		100.00%

(二)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DT2K6E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行创四路7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43.19075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2-16
营业期限	2017-02-16 至 2067-02-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5大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磊	74.89%
2	左敏	6.67%
3	赵昂璧	6.67%
4	张鹤	6.66%
5	韩方虎	1.33%
合计		96.22%

(三)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B7XE3G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7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8.249551万元
经营范围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1-17
营业期限	2017-01-17 至 2067-01-1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磊	79.00%
2	王燕清	21.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二)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燕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万海盈投资和聚海盈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磊，德厚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燕清。因此，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由于被动稀释，及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421,824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0.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8,504,393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8.2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4,455,359股增至457,678,129股，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60.60%减少至60.18%。

202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457,678,129股增至461,157,283股，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60.18%减少至59.72%。

2025年2月12日，微导纳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微导转债"开始转股，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微导转债转股数量为1,330股，公司总股本从461,157,283股增至461,158,613股，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由59.72%减少至59.72%。

2026年4月3日，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917,43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59.72%减少至58.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万海盈投资	232,581,624	51.18%	226,440,424	49.10%
聚海盈管理	37,798,352	8.32%	37,022,121	8.03%
德厚盈投资	5,041,848	1.11%	5,041,848	1.09%
合计	275,421,824	60.60%	268,504,393	58.2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微导纳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微导纳米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王磊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王磊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王燕清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新吴区
股票简称	微导纳米	股票代码	688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姓名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407号2-17-09C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姓名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无锡市行创四路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姓名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75,421,824股 持股比例： 60.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6,917,431 股(被动稀释未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变动比例：减少2.38%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68,504,393股 持股比例： 58.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年6月5日 方式： 被动稀释 时间： 2025年5月22日 方式： 被动稀释 时间：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 方式： 被动稀释 时间： 2026年4月3日 方式： 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王磊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王磊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王燕清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承接，国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兴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龙柏澄、王立(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

龙柏澄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南矿集团(001360.SZ)IPO、志特新材(300986.SZ)IPO、志特新材(300986.SZ)公开发行可转债、赢胜节能、迅扬科技、九立股份、实益达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立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负责或参与雪天盐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百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太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迅扬科技新三板挂牌、赢胜节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39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6-01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近日，公司获知股东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东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东铎)涉嫌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股票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合伙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合伙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合伙企业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海口东铎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截至2025年4月22日，海口东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2025年4月23日至4月28日，海口东铎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洲际油气"，减持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55%降至4.02%。海口东铎在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且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情况下，未暂停交易，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洲际油气"40,461,545股，转让金额80,146,688.43元，无违法所得。2025年4月30日，洲际油气披露《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数据、相关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海口东铎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洲际油气"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合伙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你合伙企业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合伙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合伙企业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合伙企业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邮寄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